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”）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.46%。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2023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新乡白鹭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3年2月28日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减持计划的 比例 (%)
新乡白鹭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23.02.22- 2023.02.28	8.94	8.79-9.08	294.00	19.60
	合计				294.00	19.60

其中：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新乡白鹭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70,834,950	16.63	167,894,950	16.3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0,834,950	16.63	167,894,950	16.3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新乡白鹭共计减持 2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